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四年相應年度的可資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附註4(c))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86,494	429,738
銷售成本		<u>(324,919)</u>	<u>(303,469)</u>
毛利		61,575	126,269
其他收入		1,591	1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71	(440)
分銷成本		(16,381)	(14,010)
行政費用		<u>(23,287)</u>	<u>(20,396)</u>
經營溢利		24,669	91,538
融資成本	6(a)	<u>(7,739)</u>	<u>(5,524)</u>
除稅前溢利	6	16,930	86,014
所得稅	7(a)	<u>(828)</u>	<u>(9,305)</u>
本年度淨溢利		<u><u>16,102</u></u>	<u><u>76,709</u></u>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103	64,816
少數股東權益		(1)	11,893
		<u> </u>	<u> </u>
本年度淨溢利		16,102	76,709
		<u> </u>	<u> </u>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度股息：	8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4,824	—
		<u> </u>	<u> </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9	0.05	0.24
		<u> </u>	<u> </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4(c))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680	256,793
租賃預付款		57,058	—
商譽		14,113	14,113
遞延稅項資產		1,282	—
		<u> </u>	<u> </u>
		567,133	270,906
		<u> </u>	<u> </u>
流動資產			
存貨		57,186	42,9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6,368	16,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85	106,453
		<u> </u>	<u> </u>
		197,139	165,945
		<u> </u>	<u> </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64,236	120,392
銀行貸款		150,000	46,000
應付所得稅		928	1,691
		<u> </u>	<u> </u>

		<u>315,164</u>	<u>168,083</u>
流動負債淨額		<u>(118,025)</u>	<u>(2,13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49,108</u>	<u>268,76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20,000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7,443	-
可換股票據		2,189	-
遞延稅項負債		1,413	185
		<u>51,045</u>	<u>120,185</u>
資產淨額		<u>398,063</u>	<u>148,583</u>
股本及儲備	12		
股本		38,336	60,107
儲備		346,338	88,4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84,674	148,583
少數股東權益		13,389	-
權益總額		<u>398,063</u>	<u>148,583</u>

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依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2. 合規聲明

該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在有關財務報表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採用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起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4。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該財務報表中採納。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並按照合併會計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呈報期間」）（而並非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呈報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起生效的財務報表（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報期間已經存在）。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公允地呈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及事務狀況。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概述。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已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把此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並且確認權益中的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僱員獲授予任何購股權。因此，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所涉及的政策變動亦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b) 攤銷正商譽及負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商譽攤銷

於過往期間內：

- 正商譽乃按其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乃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攤銷，惟倘負商譽關乎於收購日期已識別的預計日後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計虧損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而是最少每年對正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在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按照過往會計政策原應列作負商譽的金額），則超出金額於其產生時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有關攤銷正商譽的新訂政策已作往後應用。因此，可資比較金額並無重列，而有關商譽的攤銷費用並未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累計攤銷費用。

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遞延的負商譽，故有關負商譽的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c) 少數股東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 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列示, 並從資產淨值中扣減。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列, 作為在計算股東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前的一項扣減。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本集團更改與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會計政策。在新政策下, 少數股東權益作為權益的一部分呈列,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的權益分開列示。呈列方法的變動已追溯應用, 並重列比較數據。

(d) 關聯人士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聯人士的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聯人士的披露, 關聯人士的定義已經擴大及澄清關聯人士包括受到屬關聯人士的個別人士 (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重大影響的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聯人士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與假設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聯人士的披露仍然生效者比較, 澄清關聯人士的定義並未令對過往呈報的關聯人士交易披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亦未對本期間所作出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營業額是指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 扣除增值稅。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悉 數償還的其他借款的利息	12,176	4,080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1,033	2,004
借貸成本總額	13,209	6,084
減: 資本化金額*	(5,470)	(560)
	<u>7,739</u>	<u>5,524</u>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76%（二零零四年：6.32%）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734	21,00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60	3,248
	<u>25,394</u>	<u>24,252</u>

本集團旗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各公司的僱員均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有關計劃供款。中國境內僱員有權在屆滿法定退休年齡時享受相等於彼等工資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香港僱員參與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本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薪金的5%向該計劃做出供款。

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支付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324,919	303,469
核數師酬金	1,200	153
折舊及攤銷 [#]	29,888	29,978
經營租賃費用 [#]		
— 土地	45	2,376
— 寫字樓	307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7)	533
研發成本	58	8
	<u>356,412</u>	<u>367,943</u>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支出，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41,8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3,500,000）。有關數額亦已記入在上表或附註6(b)分別列示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的所得稅撥備	882	9,120
遞延稅項	(54)	185
	<u>828</u>	<u>9,305</u>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6,930</u>	<u>86,014</u>
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權區 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 預期稅項	6,863	28,385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1,095	698
稅項抵免 (附註(iii))	(7,130)	(19,778)
所得稅	<u>828</u>	<u>9,305</u>

附註(i)：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附註(ii)：按本公司、Success Castle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 JV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持有65.05%權益的附屬公司) 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相關規則及規定，該等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附註(iii)：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33%稅率繳納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乃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根據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國家稅務局批准，可從抵銷以前年度產生的可扣減虧損後(如有)的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年度應佔股息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3元 (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134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零元)	<u>4,824</u>	<u>-</u>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6,103,000元及加權平均數317,342,000股普通股計算，且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27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以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9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4,816,000元及本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27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10,426	1,996
應收票據	<u>1,242</u>	<u>6,292</u>
	11,668	8,288
應收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款項	-	6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u>14,700</u>	<u>8,199</u>
	<u>26,368</u>	<u>16,547</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一般而言，所有客戶必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價，提供給客戶最長為一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起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0,657	8,288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11	—
	<u>11,668</u>	<u>8,288</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賬款	48,685	22,760
應付票據	10,000	—
	<u>58,685</u>	<u>22,76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4,448	3,597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38,711
	<u>4,448</u>	<u>42,308</u>
預收客戶款	9,567	18,2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1,536	37,064
	<u>164,236</u>	<u>120,392</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48,685	22,760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10,000	—
	<u>58,685</u>	<u>22,760</u>

12.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少數	
				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000	-	22,000	11,626	-	-	28,753	122,379	16,032	138,411
發行股份	107	-	-	-	-	-	-	107	-	10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27,925)	(27,925)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	64,816	64,816	11,893	76,709
分配至儲備	-	-	-	16,851	-	-	(16,851)	-	-	-
向當時權益股東的分派	-	-	-	-	-	-	(38,719)	(38,719)	-	(38,719)
	<u>60,107</u>	<u>-</u>	<u>22,000</u>	<u>28,477</u>	<u>-</u>	<u>-</u>	<u>37,999</u>	<u>148,583</u>	<u>-</u>	<u>148,58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0,107	-	22,000	28,477	-	-	37,999	148,583	-	148,583
因重組產生的權益變動	(60,001)	-	-	-	(68,570)	-	38,719	(89,852)	-	(89,852)
資本化發行	28,646	100,300	-	-	-	-	-	128,946	-	128,946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9,584	199,350	-	-	-	-	-	208,934	-	208,934
股份發行支出	-	(25,210)	-	-	-	-	-	(25,210)	-	(25,210)
少數股東權益的出資額	-	-	-	-	-	-	-	-	12,727	12,72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233	-	-	-	-	1,233	663	1,896
換算為呈報貨幣的外匯差額	-	-	-	-	-	(4,063)	-	(4,063)	-	(4,063)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	-	-	-	-	-	16,103	16,103	(1)	16,102
分配至儲備	-	-	-	2,131	-	-	(2,131)	-	-	-
	<u>38,336</u>	<u>274,440</u>	<u>23,233</u>	<u>30,608</u>	<u>(68,570)</u>	<u>(4,063)</u>	<u>90,690</u>	<u>384,674</u>	<u>13,389</u>	<u>398,06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分部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營業地區劃分的分析列示如下：

	中國		海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6,019	338,205	150,475	91,533	386,494	429,738
分部業績	21,614	91,099	30,130	20,729	51,744	111,828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支出					(27,075)	(20,290)
經營溢利					24,669	91,538
融資成本					(7,739)	(5,524)
所得稅					(828)	(9,305)
本年度淨溢利					16,102	76,709

14.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共經營三條平板玻璃生產線，其中一條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建造的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竣工，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點火投產。本集團相對產能亦由日熔化量約900噸提升至1500噸，本集團生產能力擴大三分之二。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生產平板玻璃629萬重箱，相比去年增加6%。銷售量為607萬重箱相比下降1%。本年產銷率為97%，相比去年下降7個百分點。二零零五年內銷量佔總銷量的67%，同比下降13個百分點。至於出口方面，二零零五年出口量佔總銷售量的33%，對比二零零四年上升13個百分點。

在供過於求及燃料、原材料暴漲的情況下，二零零五年玻璃行業進入周期性的低潮。玻璃售價下降、成本上升為玻璃行業的企業帶來經營溢利下降，有部份企業更面臨虧損。本集團為此也推出以下相應措施以減低此低潮。

提升產品質量及品種 — 為滿足市場對優質玻璃及品種規格的需求，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竣工並開始投產的第三條生產線，現時已可生產出優質平板玻璃。除此之外，更可生產因應市場情況，生產出厚板的平板玻璃。

提高出口量 — 普遍來說，玻璃出口的市場價格比內銷玻璃市場價格較為穩定。面對內銷供過於求的情況，本集團為爭取更高回報，二零零五年開拓更多出口市場及渠道，以助增加出口比例及維持銷售價格。二零零五年的出口比例比上年增加了13個百分點，由20%至33%。出口國家方面，由二零零四年的27國家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33國家。

降低成本措施 — 由於原油價格在二零零五年不斷攀升，生產玻璃的燃料重油的價格也相應在二零零五年急劇上升。為降低製造成本，本集團去年底其中一條生產線已採用煤製品燃料來代替重油，而第二條生產線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底也相應採用，本集團的第三條生產線也採用煤燃料製品進行生產。因此，本集團的燃料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9,123萬元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0,388萬元，增幅只有14%，遠低於重油平均價格二零零五年對比去年的50%。根據中國建材信息總網資料，重油去年的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605元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2,402元。

展望

由於中國經濟在未來繼續會高速增長，玻璃的需求也隨之繼續增長。雖然二零零五年玻璃行業已進入行業周期的低位，但平板玻璃市場的產銷率依然維持在96%的水平。本集團認為平板玻璃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過去數年，中國已頒佈了一整套法律、規定和政策，提倡節省能源，及改善能源使用效益。根據中國建材信息總網，目前，逾90%住宅樓房的窗戶是單層鑲嵌玻璃。在發達國家，置換及改善窗戶佔玻璃需求量的大部份，在某些情況下亦是法例所強制的。隨著中國著力於節能效益，加上住戶收入上升，雙層鑲嵌、安全、鍍膜、低幅射及其它深加工玻璃產品理應開始在中國玻璃行業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建築行業的增長也是帶動玻璃消費的重要原素。建築行業是大部份各款玻璃產品的主要消費界別。隨著中國的住宅樓房業革新、國內購買者的融資安排改善、加上中國生活水平躍進，預期往後數年，住宅樓房的需求量會攀升。此外，中國的市區人口增長亦一向是建築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居住於市區的中國人口百分比由17.9%上升至41.8%，造就了中國城市住屋的龐大需求。

由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玻璃生產供應的急速增長，玻璃市場現已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二零零六年玻璃行業仍然面臨生產成本上升，產品銷售價格低位徘徊的壓力。因而帶來部份玻璃生產企業虧損的情況。玻璃行業部份生產企業因經營資金的壓力下，也相繼出現停產及提早冷修。預期在未來玻璃產量將會因此而放緩。

造成中國玻璃行業產能過快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行業集中度較低。行業周期性低谷為收購兼併提供了機會。本集團一直採取自然增長和併購重組增長的策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宣布收購7間公司控制性股權，全部收購完成（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經營的生產線將由3條增至14條（包括兩條格法玻璃生產線及一條壓延玻璃生產線），日熔化量將由1,500噸增至4,780噸。本公司進行收購旨在致力成為中國最大浮法玻璃生產商之一。

本公司的產品種類現時僅為白玻及顏色玻璃。收購後，本公司的產品種類將擴大到鍍膜玻璃及附加值更高的低輻射玻璃等玻璃產品。

本公司不僅會獲得大量可用於生產更具特色的玻璃產品的領先技術，而且將組織一支實力雄厚、在中國首屈一指且可獨立開發新型玻璃產品的研發隊伍。

本公司將享有更多進入國際市場的機會，透過該等公司的現有分銷網絡向20餘個國家出口產品。

本公司將在國內主要市場（包括華東、西北及華北地區）擁有更好的銷路及生產基地。

業績及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港幣0.013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134元）末期股息，共人民幣4,820,000元，並保留年度餘下溢利。

籌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按每股港幣2.18元發行配售及公開發售90,000,000股新股，扣除有關開支後，本集團共集資約港幣173,000,000元。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45,000,000元於建立第三條生產線，而港幣20,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現存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並將按照售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董事。現有委員包括黃偉明先生（主席）、宋軍先生和趙令歡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業績。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約1,380位員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0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在有關市場情況下，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與僱員表現掛鉤。本集團可能按僱員表現由董事會酌情發放花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放之花紅達人民幣750,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上述計劃的供款被沒收。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4條及C.3.4條，本公司應按要求提供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資料，並將此等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因本公司尚未建立本身的網站，因而未能符合上述有關在網站提供該項資料的規定。然而，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該兩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規範守則（「規範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規範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在報章上發表本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即本公佈在報章上發表的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除上段所述者外,本公佈的內容與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業績公佈相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令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誠先生、李平先生及呂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及歐陽貫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黃偉明先生及張百恆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